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 目 录

	<u>页 次</u>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 1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121126\_B01号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1 年度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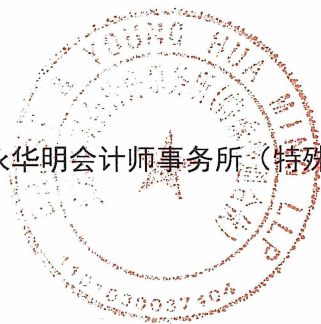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2021 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121126\_B01号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顾沈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沈为



张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璐

中国 北京

2022年3月29日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长电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5号）核准，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及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243,030,55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618,724,919.2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594,716,399.88元。2018年8月27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121126\_B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360,614.01万元，在专户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专项账户 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募集资金 专户余额 <sup>注1</sup>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虹桥路支行	92030078801900000128	94,932.49	2.50
	92030078801500000146	-	1.14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32101560027119110000	157,000.00	4.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10572144907	108,000.00	131.46
小计		<b>359,932.49</b>	<b>139.16</b>

注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购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向23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176,678,44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3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93.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965,994,447.84元。2021年4月16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121126\_B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201,356.30万元，在专户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专项账户 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 <sup>注1</sup>	进行现金管 理 <sup>注2</sup>	募集资金 专户余额 <sup>注3</sup>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江阴虹桥 路支行	9203007880120 0000617	84,000.00	-	25,000.00	449.86
	9203007880180 0000622	-	40,000.00	-	17,593.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 阴支行	5109000100102 07	266,000.00	150,000.00	33,000.00	8,904.6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 阴高新区支 行	3930006860130 00142609	146,502.00	-	22,000.00	1,130.47
<b>小计</b>		<b>496,502.00</b>	<b>190,000.00</b>	<b>80,000.00</b>	<b>28,078.61</b>

注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见本报告六、2

注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见本报告五、2

注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购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虹桥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存放募集资金。本公司及原保荐机构中银国际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虹桥路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因此，公司与以上三家银行及海通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另外，公司亦与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虹桥路支行及海通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本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存放募集资金。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另外，公司亦与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及海通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本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2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通讯与物联网集成电路中道封装技术产业化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其中 157,000 万元用于年产 2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94,471.64 万元用于通讯与物联网集成电路中道封装技术产业化项目，108,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60,614.01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39.16 万元（含孳息），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2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157,447.21	4.06
通讯与物联网集成电路中道封装技术产业化项目	95,166.80	3.64
偿还银行贷款	108,000.00	131.46
合计	360,614.01	139.1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36 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年产 10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其中 266,000 万元用于年产 36 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84,000 万元用于年产 10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1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01,356.30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98,078.61 万元（含孳息），具体如下：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36 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	28,290.86	238,904.63
年产 10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26,466.00	58,043.51
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	146,599.44	1,130.47
合计	201,356.30	298,078.6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因此，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人民币 856,866,810.22 元用于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121126\_B06 号”专项鉴证报告，原保荐机构中银国际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续）

##### 2、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续）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因此，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人民币 999,734,179.67 元用于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121126\_B04 号”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1、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确保不影响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中银国际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理财本金	是否已到期赎回	理财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8	2018/12/13	3.60%	70,000	是	245
国家开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13	2018/12/13	3.40%	60,000	是	168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00 元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续）

###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确保不影响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将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理财本金	是否已到期赎回	理财收益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6/30	2021/9/29	3.30%	30,000	是	246.82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1	2021/9/29	3.40%	17,000	是	142.52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2	2021/10/8	3.50%	30,000	是	281.92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9/30	2021/12/27	3.35%	30,000	是	242.30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15	2021/12/27	3.20%	30,000	是	192.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12	2021/12/27	3.16%	17,000	是	111.91
招商银行	固定利率型	2021/6/25	2022/6/15	3.31%	3,000	否	47.44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28	2022/4/20	1.69%-3.60%	22,000	否	-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28	2022/4/20	1.48%-3.26%	30,000	否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27	2022/4/20	1.40%-3.20%	25,000	否	-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800,000,000.00 元

##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中银国际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下，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6.5 亿元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为 150,000 万元。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为 40,000 万元。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471.64 <sup>注1</sup>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00.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614.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年产 2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否	157,000.00	157,000.00	157,000.00	-	157,447.21	447.21	100.28% <sup>注2</sup>	2020 年 4 月	30,047.82	是	否	
通讯与物联网集成电路中道封装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140,000.00	94,471.64 <sup>注3</sup>	94,471.64	14,600.92	95,166.80	695.16	100.74% <sup>注2</sup>	2021 年 7 月	15,199.29	不适用 <sup>注4</sup>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	10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5,000.00	359,471.64	359,471.64	14,600.92	360,614.01	1,142.37	100.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者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节余人民币 139.16 万元, 主要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 2: 募投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大于 100.00%, 主要因为实际投入金额包括全部承诺投入金额以及部分账户利息、投资收益。

注 3: 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计算的效益为 2021 年 8-12 月实现的效益。

注 4: 通讯与物联网集成电路中道封装技术产业化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与计划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与计划投资总额存在差异, 投资总额相应调减造成的。

附表 2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6,599.44 <sup>注1</sup>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356.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356.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356.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356.3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年产 36 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	否	266,000.00	266,000.00	266,000.00	28,290.86	28,290.86	(237,709.14)	10.64%	预计 2023 年	不适用 <sup>注2</sup>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否	84,000.00	84,000.00	84,000.00	26,466.00	26,466.00	(57,534.00)	31.51%	预计 2023 年	不适用 <sup>注2</sup>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	否	150,000.00	146,599.44 <sup>注3</sup>	146,599.44	146,599.44	146,599.4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000.00	496,599.44	496,599.44	201,356.30	201,356.30	(295,243.14)	40.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者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

注 3：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调整后投资总额与计划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与计划投资总额存在差异，投资总额相应调减造成的。